

聊城大学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本科专业设置与 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科教强省战略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规范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设置和教育教学管理，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需求导向，应用为主。牢牢把握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和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对应用型人才迫切需求基本定位，选择职业岗位趋向性明显、以技能型应用型为主要特征的本科专业，与高水平高职院校的高水平专业开展对口贯通分段培养。

第二条 质量为本，融合发展。牢牢把握立德树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核心任务，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融合、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融合、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融合，学习借鉴国际先进专业教学标准，探索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有效机制，认真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控、评估与持续改进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率。

第三条 学院主办，学校统筹。本校各学院是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主体，应当根据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设置，在充分调研论

证的基础上，会同合作院校、企业提出开展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专业并签订合作协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学校对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实行统筹管理，安排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健全一体化培养各项配套制度，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指导各学院实施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工作。

第四条 科学设定合作专业。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应选择本校现有就业岗位趋向明显、以应用技术型为主要特征的本科专业，合作伙伴应为本省高职院校培养周期较长、社会人才需求稳定且列入高等职业教育“双高计划”的专业，原则上高职院校合作专业近三年招生录取最低成绩应超过普通类一段线。

第五条 合理设定专业数量。本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本科专业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本科专业数的 20%。同一本科专业合作培养高职院校不超过 3 所。每年新增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个。

第六条 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点，均须按教育厅、学校有关规定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由对口高职院校向教育厅申报，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展贯通培养。

第七条 适度控制培养规模。本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招生规模按协议约定或教育厅下达计划执行。

第八条 精准选择合作企业。本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政策要求，选择行业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主的实体企业（非教具、教学仪器等教学服务企业）共同开展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工作。教育类专业合作单位原则上应为

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1家企业合作培养专业点不超过2个。

第九条 明确分段学习年限。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修学年限一般为5年，前3年主要在高职业院校学习，后2年主要在我校学习。专业特点突出、技能要求较高、合作伙伴学校以初中毕业生为生源的，应在高职业院校完成专科阶段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进行3+4贯通培养。

第十条 共同研制培养方案。本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教学应由相关学院牵头，合作高职业院校、企业共同参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要求，结合国家相关职业（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要点，融入国际水平职业资格标准，一体化设计专业人才贯通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课程标准、教学计划、考核要求、资源配置等），并按方案实施教学行为，我校具有指导监督职权。

第十一条 分段实施学生管理。前3年按高职业院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由高职业院校对学生进行管理与服务。学生入学1年后由高职业院校组织考核，对不符合“贯通培养”考核要求的学生，予以转入高职业院校平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不再进行“贯通培养”；学生修满教学计划所设定的前3年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能力水平达到相关要求，并通过转段考试后，升入我校进行本科专业学习，并按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对学生进行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依法依规授予证书。对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前3年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授予高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对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贯通

培养”计划所有学分、考试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强化协调机制。本校各承办学院牵头成立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和监控评价体系，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及时发现、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程监控、动态管理、管理到位、运行规范，保障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工作顺利开展。相关专业联合成立“贯通培养”教学协作组，负责制定教学管理文件，确保“一体化”教学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建立专家指导团队。本校各承办学院牵头组建由优秀高职、本科专任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组成的专业教学团队，开展联合教研和师资培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确保合作办学质量。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